海港区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海港区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指导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测绘、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参与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参与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的落实并组织指导实施。拟订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编制区本级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特色小城镇和重点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

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执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规定。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或参与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

十三、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指导房产和城市建设及人民防空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作。制定全区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与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贯彻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落实防护建设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授权，负责人民防空方面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管理，指导监督人民防

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组织区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负责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组织指导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制定区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区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拟订区级防空计划方案。组织指导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空计划方案制定。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推介应用人民防空科研成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区人防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承担区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

会和区人武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海港区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7783.78 万元。2018 年度收入合计 7044.72 万元，支出合计为 4864.53 万元。期初结转金额为 739.06 万元，期末结转金额为 2919.2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4814.87 万元，增长 215.93%，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4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44.72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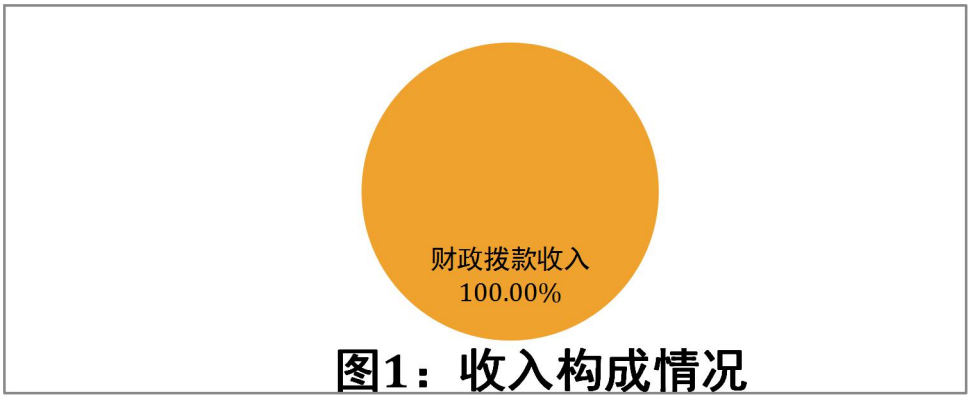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86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9.76 万元，占 20.55%；项目支出 3864.76 万元，占 79.45%；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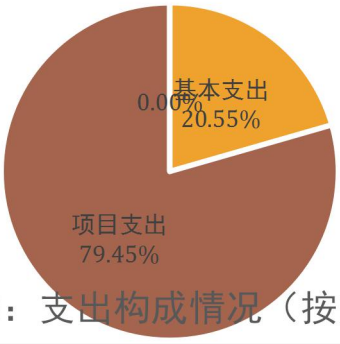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44.7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814.87 万元，增长 215.93%，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4864.53 万元，增加 3849.51 万元，增长 296.97%，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加，工程款支付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45.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49.51 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主增加；本年支出 2736.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中小学项目建设给付工程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9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5.36 万元，增长 103.4%，主要原因是圆明山拆迁补偿款；本年支出 2127.75 万元，，主要是支付圆明山拆迁补偿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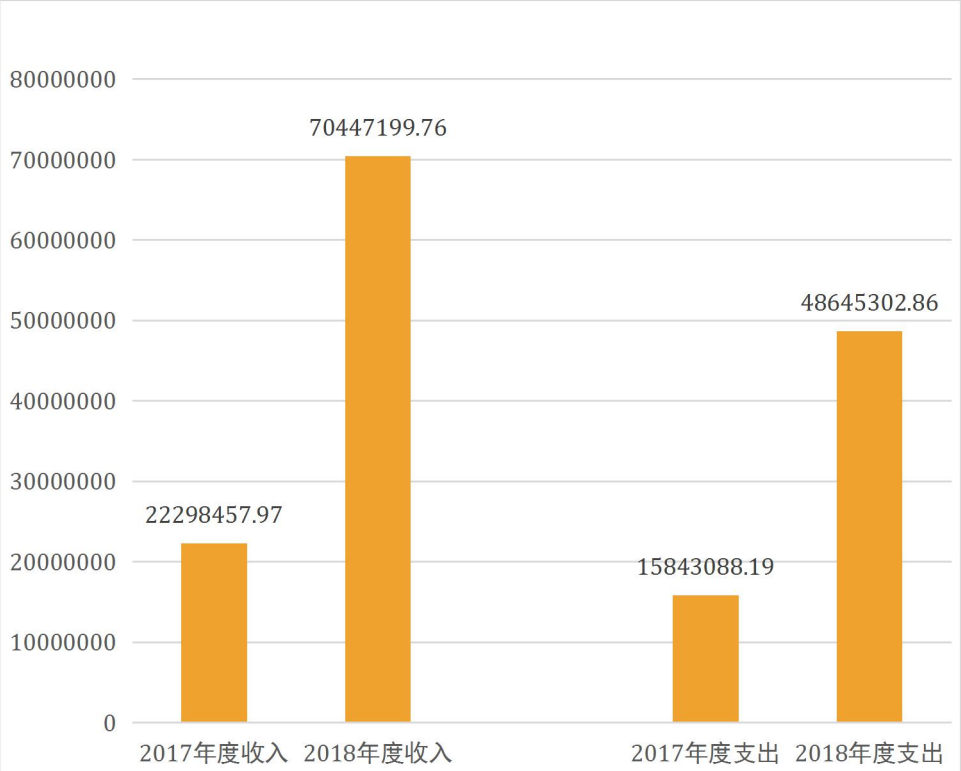

图3：2017-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4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32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原市级财政拨付我单位预算金额制定 2018 年预算，后期资金不足由区财政调整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486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032.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金额不能保证单位正常运行，增加了各个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及圆明山片区拆迁等项目资金支出需求，财政予以调整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313.92 万元，主要是按原市级财政拨付我单位预算金额制定 2018 年预算，后期资金不足由区财政调整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56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预算金额不能保证单位正常运行，增加各个中小学校舍建设财政予以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8.96 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127.75 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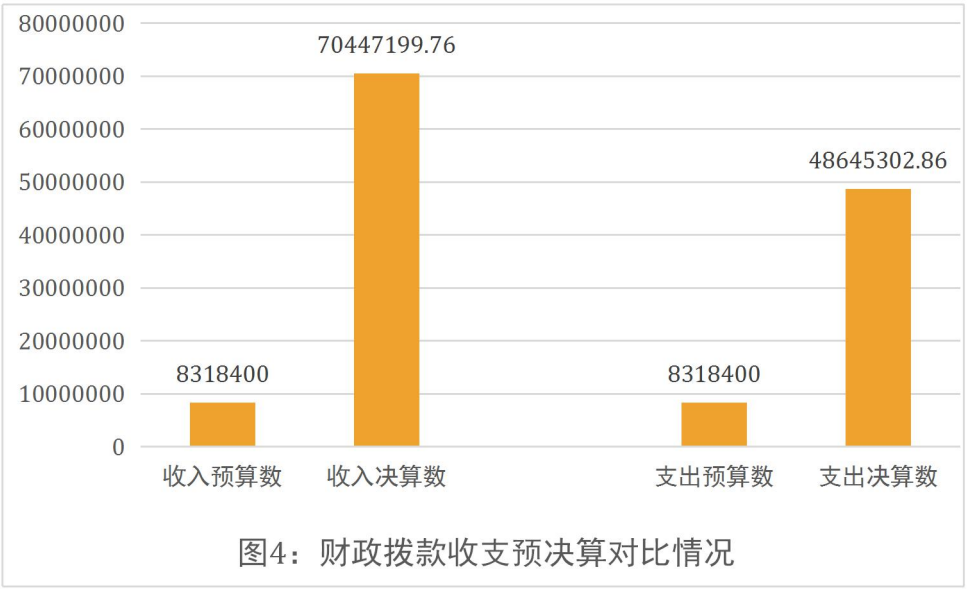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64.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9 万元，占 0.05%；教育（类）支

出 453.20 万元，占 9.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03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98 万元，占 3.02%；医疗卫生类支出 68.99 万元，占 1.42%，城乡社区支出 3024.42 万元。占比 62.17%，其他支出 1105.43 万元，占比 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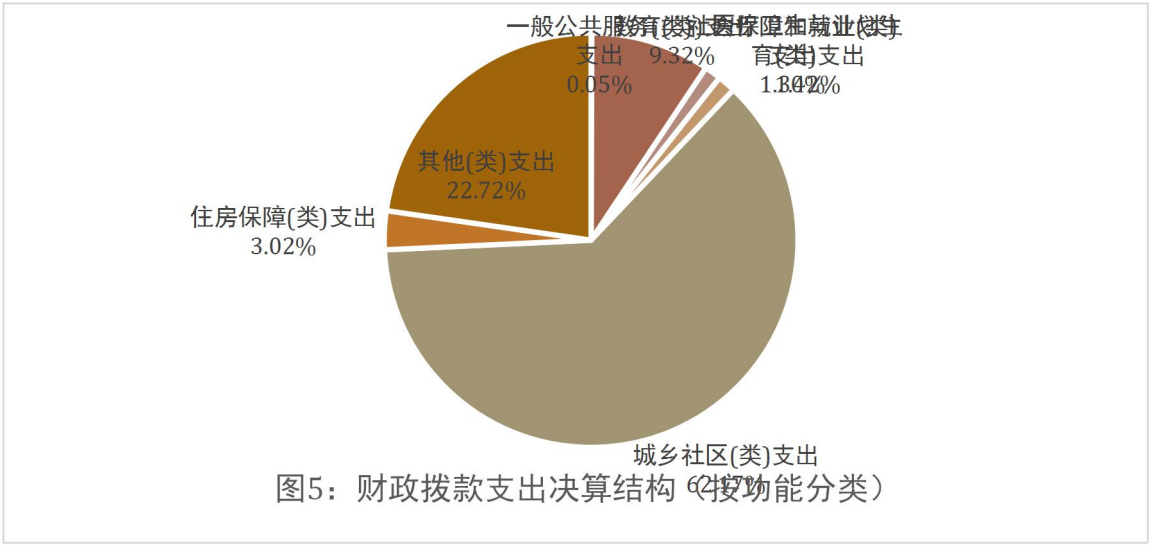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9.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1.7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笔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笔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此笔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工作。制定绩效管理自评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细化了应达到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完善了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746.88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4.35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0.00	2.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

				异率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37.50	6.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58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

								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至 0 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88.89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 1%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 1 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 1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5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9.32 万元，降低 75.65%。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6.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68.8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68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与上年增相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一致，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一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18年度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